

月子中心的钱“不翼而飞”？原来是“内鬼”作祟

□ 通讯员 邱恒元

“不翼而飞”的巨额钱款

T 公司是一家提供母婴护理服务的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是为产妇提供专业产后恢复服务的场所，也就是俗称的月子中心。2021 年 6 月，T 公司经理在和财务人员核对客户入住信息时发现，有五位客户入住后公司并未收到相应款项。但是当经理联系上这五位客户后，她们却均表示已经付费给公司客服部主管杨某，还提供了相关付款凭证。

那这几笔钱究竟到哪去了？感到困惑的二人继续核对账目，发现了更多未收到入住客户服务费款项的情况。因涉及到的金额巨大，公司立刻派人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种种迹象都指向杨某有重大嫌疑。最终，警方在 T 公司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到案后，杨某交代了犯罪事实。

利用漏洞侵占公司 320 余万元

2019 年 9 月，杨某入职 T 公司担任客服，于一年后担任客服部主管工作，主要负责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工作。由于公司没有专人负责收费，所以杨某也兼有收取客户费用的职责，即让客户刷公

司的 POS 机或是扫描公司二维码进行付款。

在工作中，杨某注意到经常会有客户因个人原因取消入住，久而久之，财务如果发现没有收到客户付款，就会习惯性地认为是客户取消入住，并不会去核实客户有没有实际入住，更不会因此去联系客户。而且公司对收据管理不严，自己可以随便领取收据。

发现这些管理漏洞的杨某就动起了歪脑筋，自己去申请了一台 POS 机，在收取客户订金和尾款时，让她们通过自己的 POS 机或二维码付款，把这些钱纳入了自己的囊中，再自行开收据给她们，财务和客户也没察觉什么异常。经司法鉴定，在近 2 年的时间里，杨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取 83 名客户（及其家人）钱款，侵占单位钱款共计人民币 320 余万元，据杨某供述，均被其用于个人消费。此外，检察官还发现杨某在 2020 年 1 月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也就是说，杨某在缓刑期间仍在持续违法实行职务侵占行为。

日前，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杨某前罪



缓刑，并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前罪判决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检察官提示 >>>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在量刑幅度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加大了对公司、企业等单位保驾护航的力度。及时有效地打击职务侵占行为，

对于保护企业利益，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检察官也想提醒企业经营者们，在经营过程中要加强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填补管理漏洞，及时核对账目，同时也要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们的法治意识。而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司存在制度漏洞，也应当及时向公司反映，切勿心存侥幸，利用职务便利伸出“黑手”，成为把公司财物纳入自己囊中的“内鬼”，最终落入法网。

法治声音

问：如果街头上的辅警在工作中因其不当行为造成我的助动车损坏的，我该向谁索赔？

答：据《上海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辅警在履行职责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所在公安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安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辅警进行追偿。故，就您所述的情形而言，您可以要求该辅警所在公安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问：夫妻可能是为了规避房产限购政策而离婚，所购买的房屋登记于夫妻一方名下，该房屋是否属于其个人财产？

答：司法实践中，对于产权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般原则是：非婚状态下购买的房屋为个人财产，婚内购买的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考虑到从签订买卖合同到产权登记往往有时间差，而产权登记只是买卖合同履行的结果。因此，司法实践中一般以签订买卖合同的时间来判断房屋是否属于婚内购买。但上述一般规则并不排除夫妻可在非婚状态时即以共同购买的合意共同出资购买房屋，此时该房屋宜参照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处理。在发生夫妻可能系为规避房产限购政策而离婚购房的情形时，法院会综合考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间、离婚时是否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是否复婚等事实来判断房屋究竟属于一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若查明出资来源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至少应对该出资金额予以分割。

问：疫情期间赠送的保险是否有效？

答：疫情期间，许多保险公司向医护人员等赠送了健康保险等。对该赠送保险，若被保险人享有保险利益且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则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要求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 金玮律师）

且看，这些都是针对老年人的诈骗

一、保健品型骗局

骗子以抽奖、免费旅游等噱头吸引老年人，以虚假体检报告等方式，谎称老年人患有疾病，虚构或夸大产品功效、销售非法、质量不合格产品。

二、投资类骗局

1. “投资养老”骗局揭秘。骗子会通过组织旅游、参观、讲座、赠送礼品等手段博取老人的信任。再告诉老人他们有个“养老服务”的项目，投资一定金额后，不仅可以享受利息，还能获得北上广、苏杭蓉等地的房屋居住权。投资越多，福利越好。

2. “以房养老”骗局揭秘。骗子会以“房本在家无用”等类似话语为借口，诱导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公司，每月还可以获得高额利润，同时也不耽误老年人自住或租住。

3. “投资返利”骗局揭秘。骗子以投资返利或消费返利的方式诱导老年人投资消费，现场发放粮油米面，更有甚者还会承诺免费旅游等额外福利。

三、免费赠送骗局

骗子以销售保健药品为幌子，租场地专门针对老年人授课，实施诈骗。他们通过免费赠送鸡蛋、水果还有小家电，每天都有数名的老人被吸引前去听课。当老人们被成功洗脑后，骗子又欺骗他们去买毫无用处的产品，每隔几天卖一次产品，但隔天都会如数返现，以此一步步引老年人上钩。随着骗子销售产品的价格逐步增加，老人们再也收不到购买产品的返现了。

四、低价旅游骗局

随着经济的发展，老年人对于外出游玩的热情不断高涨，各大热门旅游景点经常能看到老年旅行团的身影。但也有不少黑心旅行社为老年旅游人员悄悄“设套”。如：旅行社以如“800 元云南五天四夜游”等低价游、免费游的噱头吸引老年人参团旅游。随后在旅游过程中安排各种购物环节，将商品以高于市

场价多倍的价格卖给老人们。

五、社保类骗局

1. 谎称代办社保的骗局；2. 发放社保补贴或办理“优惠”参保缴费的骗局；3. 谎称社保卡出现异常的骗局；4. 谎称个人信息被盗用办理了异地社保，社保卡涉嫌犯罪的骗局。

警方提醒 >>>

1. 不要贪图便宜：面对形形色色的骗术，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贪图小利，不轻信他人，牢记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

2. 提高法治意识：老年人平时要多关注新闻媒体、社区宣传栏、标语等，了解当前多发的各类诈骗手段，提高警惕，加强对诈骗伎俩的识别能力。

3. 端正保健理念：要从正规的渠道获取科学的保健常识，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就医，不轻信所谓的特效药、神药、进口药，以防陷入“药托”的骗局。

4. 树立安全思维：注意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信息，如本人证件号码、各种与身份信息或银行卡绑定的账号、密码等，不向他人透露，并尽量避免通过公共网络环境使用金融服务。

5. 警惕上门推销：由于老年人独自在家时间居多，日常应多与邻居打交道，遇到可疑、陌生的人经常观望、敲门等情况，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对上门维修、送货、送礼物等身份不能确定的人员，尽量等子女回家后再接待。

6. 提高反诈意识：无论是亲朋好友还是公检法，提到钱（转账），第一时间是要核实其身份，无法核实立即拨打 110 或 96110 进行求助；在此特别提醒公安民警不会通过电话、网络办案，凡是通过电话、网络联系，要求配合办案的都是骗子。

（来源：临沂市反电信诈骗中心）